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12 月 21 日第 460(1979) 号决议和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0 号决议, 其中要求国际社会对津巴布韦的重建和复兴工作提供紧急援助,

考虑到津巴布韦的经济政策声明“公平成长”, 据此制订了一个三年计划, 列明正在采取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国家措施, 以建设一个在公平成长情况下的平等主义的社会主义社会,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5/100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

1. 赞同秘书长关于向津巴布韦提供援助的报告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2. 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向津巴布韦提供经济援助, 表示感谢;

3. 强调津巴布韦的社会和经济建设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 仍然需要大量外援的注入;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津巴布韦的紧急特别需要, 以便审议, 并在 1982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 调动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给予津巴布韦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确保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以便继续调动国际对津巴布韦的援助;

(c) 经常审查津巴布韦的情况, 同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就关于津巴布韦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 及时审查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

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24. 对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表示赞赏

大会,

注意到现任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不久就要离职,

确认他在筹划和指导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以执行该办事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对他在创建和进一步发展该办事处方面所作的贡献以及他为履行他所受托的人道主义任务减轻人类痛苦而作出的不懈努力深表赞赏,

1. 对法鲁克·贝科尔先生专心致志地执行其职责表示诚挚的赞赏;

2. 祝福他未来工作顺利, 身体健康。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25.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2816(XXVI)号决议、1974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第 3243(XXIX)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关于除了别的以外规定采取措施支助该办事处各项活动的第 3440(XXX)号决议和 197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筹措该办事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第 3532(XXX)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经费安排的第 31/173 号决议,

再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②

② A/36/271 和 Corr.1。

②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回顾载有《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尤其是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救灾援助一节,^②

严重关切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日益增多, 遭受灾害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所承受的经济负担和从而对它们发展过程所引起的干扰,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7 号决议,

再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3 日关于国际努力以求满足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的人道主义需要的第 1980/43 号决议,

充分认识到受害国家的主权利益和权利以及它们在照顾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灾民方面应起最主要的作用,

切望国际社会迅速有效地对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作出响应,

认识到国际社会所提供的物资和其他援助, 其质量和切合性应当满足受害地区各种不同民众的特别需要,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对减轻苦难和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方面所作的贡献,

确认由受灾国家担负行政、救灾行动和备灾各方面的主要责任, 而且救灾的物资援助和人力, 其主要部分由这些国家政府提供,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其他志愿组织的贡献对国际救灾工作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为了得到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系统, 必须加强和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通盘能力和效能, 以便使该办事处能够就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作出迅速、有效和切实的反应, 从而保证及时提供协调一致的救济,

^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2.I.8), 第一部分, 第 59 段。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对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不能作出有效响应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就是资源不足,

1. 注意到关于为满足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需要的国际努力及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的能力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报告,^③ 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 1981 年 11 月 5 日向第二委员会提出的说明;^④

2. 重申各会员国的主权, 认识到每一个国家在照顾其境内灾害受害者方面的主要作用, 并强调在执行和协调一切救灾行动时应配合各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

3. 重申大会以第 2816 (XXVI)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职权乃是成为联合国系统负责救灾协调工作的焦点, 并要求加强和提高该办事处的能力和效能;

4. 核可秘书长在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在各个救灾援助阶段的作用的报告提出的意见中概述的各种办法;^⑤

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活动;

6. 强调必须充分利用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而制订出来的现有早期警报监测系统所提供的情报, 并必须尽量在可行和有用的范围内协调有关的早期警报系统, 并强调为此目的, 应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收集和散播资料的能力;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 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机构, 在救灾活动和其它灾害情况中就其各自主管领域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

^③ 参看 A/36/73 和 Add.1, A/36/259 和 E/1981/16 和 Corr.1, 附件。并请参看行政协调委员会第 1981/2 号决定 (ACC/1981/DEC/1-10)。

^④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 第 33-40 段。

^⑤ A/36/73/Add.1。

事处密切合作,对情况的需要作出有效响应并及时满足受灾国家提出的要求;

8. **决定**为响应受灾国提出的救灾请求,在必要时,并特别是在容易受灾的国家,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应在该国政府的充分同意和充分参与下,召开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会议,以拟订计划、进行监测和采取及时行动,以提供援助;在东道国批准时,可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有关志愿机构参加这类会议;

9. **决定**凡需要有效应付复杂的特大灾害和紧急情况时,秘书长或其代表——通常应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应召开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会议,以便同关心救灾问题的机构的首脑或代表一起拟订协调一致的救灾方案 and 进行特别协商,以保证在受灾国提出救灾请求后迅速有效地提供物资和服务给受灾地区;并决定这些特别协商应根据向各有关政府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组织派驻各有关国家的其他代表作出的估计。并应考虑到在当地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和各志愿组织提供的咨询意见;在进行这类协商时,应有一项了解,即负责自然灾害和其他情况的所有机构皆应有适当级别的人员参与;

10. **决定**一旦根据上述资料和协商判定出现了需要采取全系统行动的特殊或复杂的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秘书长就应考虑到情况的具体需要和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在国际一级从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机关,包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指定一个领导机构和在国家一级指定联合国系统的适当实体进行救灾行动,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此救灾行动上彼此密切合作;

1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考虑到其第1981/2号决议,紧急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领导机构和参与机构和组织及机关在复杂的灾害情况内的作用,并请秘书长通过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就该委员会的讨论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极力要求**各会员国积极和迅速响应秘书长的呼吁捐助,以应付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

13. **特别重申**大会在第35/107号决议中的呼吁,要求提供更多捐款支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特别是其人道主义紧急救灾的分项帐目;

14. **强调**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各机构的活动能力和人道、物资和财政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情况下更为及时、有效和切实发挥它们各自的作用;

15. **请**各国保证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充分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救灾行动的资料,并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人员和后勤的支援;

16. **促请**易于受灾国家的政府在各援助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关于改进储藏、通讯和运输设施的可能性,以及确保备灾和防灾的措施;

17. **又促请**国际社会在易于受灾的国家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建立有效的国家早期警报系统、拟订救灾应急计划和加强评估救灾需要的能力,并在必要和适当时,评估分配与监督救灾品的能力;

18. **要求**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如果尚未建立应急单位或应急中心,应建立这些单位或中心;

19.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及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的有关规定,充分响应紧急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要求,特别是通过向受灾发展中国家增加财政捐款以响应这种要求;

20.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初步进度报告,并通过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